

平顶山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平顶山市统计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塑造统计对外良好形象、扩大统计影响力、提升统计知名度和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明确责任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质提升”。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局门户网站、“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平台、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3 条。及时发布《平顶山市 2022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开发布《统计月报》11 期、《统计提要》300 本、《统计年鉴》500 本、《平顶山市主要经济指标手册》1500 份，有效满足了社会公众的数据需求，实现统计信息资源的全社会共享。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实现依申请公开受理零遗漏、答复全合规。2023 年，市统计局通过网上申请平台、传真、信函等多种渠道，共接受社会公众信息公开申请 51 件，及时回复率 100%，申请答复均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及时更新《平顶山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打造“阳光统计”。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分析，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先后制定《平顶山市统计局上网行为管理办法》《平顶山市统计局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平顶山市统计局应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平顶山市统计局虚拟专用网络（vpn）管理办法》《平顶山市统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办法规定，实现统计网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统计平台，及时加载进度数据与年度数据，普及统计法规、统计知识，宣传统计成果，使社会公众走进统计、了解统计。不断加大“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平台的使用推广力度，统计信息传播广度倍增，累计阅读量突破 160 万次，在全国、全省统计系统月评中一直名列前茅，影响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完善统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对虚拟化平台软件进行升级，配备信创终端杀毒和管理系统，确保内部工作网站、终端管理系统、防病毒控制中心等安全运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的职责和局属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并实行目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并及时督查工作完成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2023 年市统计局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大对“平顶山统计”微信公众平台的使用推广力度，统计信息传播广度倍增，在全国、全省统计系统月评中一直名列前茅。二是进一步加大对统计数据的诠释力度，积极解读社会关注的统计指标，以丰富的数据、图表等形式，提供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统计数据，为社会各界更好地认识、理解、使用统计指标数据提供了较好服务。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主要问题：一是局属各部门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还有差距，更新频率有待加强。工作打算：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市统计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